

表1.新竹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						單位：件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
總 計	3,064	340	2,724	2,784	280	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405	25	380	393	12	
職 監						
聲 監	403	25	378	391	12	
急 聲 監	2		2	2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2,454	310	2,144	2,190	264	
職 監 續						
聲 監 續	901	70	831	842	59	
監 通	420	15	405	411	9	
監 通 檢	1,110	225	885	914	196	
聲 監 可	23		23	23		
聲 監 可 更	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205	5	200	201	4	
聲 調	205	5	200	201	4	
急 聲 調						

說明：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，故自103年6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